附件8

其他项目补助标准

一、移民搬迁补助

（1）规划搬迁安置人口搬迁补助费：规划搬迁安置人口搬迁补助费标准根据移民迁移距离、物资数量、运输方式和时间等综合分析确定为949元/人（主要包含：车船费100元/人、搬迁保险49元/人、搬迁途中食宿费及医疗费200元/人、搬迁误工费300元/人、物资搬迁运输费200元/人、物质损失费100元/人）。

（2）有房无户籍户及集体公房搬迁补助费：有房无户籍户及集体公房搬迁补助单价按规划搬迁安置人口搬迁费除以其补偿房屋面积推算，为10.3元/㎡。有房无户籍户每户的最高补助金额不应超过2993元/户（949元/人×3.15人/户）。

（3）困难移民建房补助费：建设征地范围内房屋补偿费不足新建最低标准住房（新修砖混结构房屋面积人均不足25m2，户均不足35m2）的移民户按实际情况对其不足部分给予补足。

（4）移民过渡期补助费：过渡期补助指移民生活恢复期间的补助费，根据移民安置规划，以规划搬迁安置人口为基数计算，过渡期按1年考虑，补助标准为1600元/人。

（5）农村移民建房补助费：农村移民建房补助根据四川省有关规定，按1000元/人计算。

（6）移民搬迁安置能源设施补助费：能源设施补助标准根据四川省有关规定，按400元/人计算。

（7）城集镇购房补助：对选择在城集镇购房安置的移民，按人均补助砖混结构房屋面积（25㎡/人）乘以城集镇统规统建楼房单价与全库统一房屋补偿单价之差计算，为10500元/人。

二、移民搬迁安置基础及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费

（1）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点的新址征地补偿费按调查指标及相应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为8467元/人；基础设施建设费按设计概算计列，综合单价为46327元/人，合计54794元/人。

（2）分散安置及城集镇购房安置：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偿单价为29926元/人，其中新址征地补偿费5954元/人，基础设施建设费23972元/人 。

（3）有房无户籍户安置：有房无户籍户安置的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偿单价为348元/㎡，其中新址征地补偿费69元/㎡，基础设施建设费279元/㎡。分户计算后，每户的最高补偿金额不应超过94496元/户。